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2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5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5临-20）。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4人，代表股份218,735,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6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6,673,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2,061,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3人，代表股份2,061,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3人，代表股份2,061,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心言、庄佩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298,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3%；反对 322,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6%；弃权 1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114%；反对 322,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5.6586%；弃权 1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99%。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287,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3%；反对 332,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弃权 1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778%；反对 332,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89%；弃权 1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33%。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296,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6%；反对 323,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0%；弃权 1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338%；反对 323,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023%；弃权 1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39%。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288,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6%;
反对 323,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7%;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118%;反对 323,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5.6732%;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5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368,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3%;
反对 337,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070%;反对 337,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6.3862%;弃权 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7%。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38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2%;
反对 312,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0%;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328%；反对 312,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35%；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37%。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心言、庄佩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